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ii)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iv)董事會會議延遲；及(v)可能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原因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因本公司核數師仍未完成本公司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故本公司預期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發佈。

本年度審計工作已至最後階段，惟近日收到核數師通知，其已經中止審計工作。其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通知聲稱原因為，由於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恢復交易前之二零二零、二零二一、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審計，及本年度審計費用（「審計費用」）僅少量支付，其認為未如期支付審計費用會在本年度出具年度業績及審計報告時產生獨立性問題，因此表示無法簽發年度業績及審計報告，並已中止進行中的審計工作。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科目（「該科目」）的可收回程度保留意見，原因之一為當時管理層未開展包括法律訴訟等在內的行動進行追討。該科目主要為本公司支付能源科技之貿易預付款及相關資金佔用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科目未經審核之總金額約1.7億港元，本公司計提20%之撥備後該科目列項約1.35億港元，佔本公司淨資產比例約12%。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該科目在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呂梁中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在呂梁中院的調解下，與能源科技達成並簽署和解協議，並於當日通過呂梁中院民事裁決生效，裁決由能源科技按期退付美元1,070萬元及人民幣78,182,985元，並自簽約日起，對所有未償總額持續計算資金佔用費。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公告所述，能源科技已積極通過自身經營收入及多方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積極推進本公司焦爐資產的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的建設，其已積極履行其部分退款義務，惟資金已優先用於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建設。依據民事裁決，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能源科技需退付本公司約一百四十萬美元。能源科技已表示將保證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前逐筆進行退付。待其依據民事裁決退款後，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的現金流支付審計費用。

因此，本公司已採取一切法律手段回收該科目，並要求能源科技根據民事裁決內容按期退付款項。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完成編制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審計所需資料及檔案。惟需待本公司按期收回該科目，並支付審計費用後，核數師方可繼續完成審計工作，並根據該科目在法院介入後的實際回收情況及能源科技自身還款能力，重新評估有關該科目之保留意見，或可能移除該保留意見。並爭取儘快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溝通，其暫時仍對本公司該科目的可回收程度及持續經營兩處存在審計意見。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審核事宜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 預計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的日期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就年度審核保持溝通，然而，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的預計日期將需要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